各位供应商

关于 EU 臭氧层破坏物质法规和氟化温室气体法规修改的通知

敬启 谨祝贵公司日益康泰。

非常感谢贵公司平日对松下集团绿色采购活动的支持。

在《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 第 14 版(产品版)》(以下简称等级准则)中的 1 级禁止物质的 参照法令中,有 2 项 EU 法规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进行了修改。

编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EU 臭氧层破坏物质规则 (Regulation (EC) No 1005/2009)	EU 臭氧层破坏物质规则 (Regulation (EU) 2024/590)
2	EU 氟化温室气体规则 (Regulation (EU)No 517/2014)	EU 氟化温室气体规则 (Regulation (EU) 2024/573)

虽然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,规定内容变得更加严格,但由于等级准则中未记载单个产品的全球升温潜能值(GWP)限制值,所以不会对等级准则进行修订。请将其替换为修改后的法规名称。请各位供应商予以理解,并处理以下请求事项。

此致敬礼

对各位供应商的请求

EU 氟化温室气体规则(Regulation (EU) 2024/573)中,经常会将氢氟碳化物(HFC)的允许 GWP 设定为低至 150。

根据本修改,目前仍在许多产品中使用的 HFC-32 (R32)的 GWP 为 675,今后将无法使用,敬请确认。

松下卓越运营(株) 品质・环境本部 全球采购本部 2024年4月10日